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民众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		项目 代码	482378	项目名称	民众镇鼓励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预算金额 (万元)	100.00	扣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 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7	7	项目单位未能按照既定时间提供自评材料，佐证材料有所欠缺。 初审后，项目单位说明了未及时自评材料的原因、补充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佐证材料完整、规范问题得分以初次提交情况为准。	31	—	—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	—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	—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	—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	—			
	资金管理 (22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6	初审后，项目单位对资金支出规范性进行一定的补充说明，对于企业收据也进行相应的修正，并阐述专项资金是用于对企业科技活动的支持，项目单位要求企业利用专项资金增加科研投入，并按照相关法规做好资金管理，但是未见相应的资金使用监管材料。	—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	—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现有指标缺少相关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无法真正进行预期值与完成值之间的对比。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情况说明，问题客观存在，酌情扣分。	—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与时效综合评分。	5	—	—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	—			
		社会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7	现有指标缺少相关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无法真正进行预期值与完成值之间的对比。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情况说明，问题客观存在，酌情扣分。	—			
	公众满意度 (5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0	民众镇鼓励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自2022年开始不再实施，项目可持续发展一般。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因该项目建设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2	满意度调查有待进一步规范，例如满意度调查报告中未阐述调查时间、调查方式、调查对象覆盖率等信息，且评价量表未国际通用的三级或五级量表。	—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 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			
合计	—	—	100	—————	85	—	—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项目获批预算100万元，调增预算2.1万元，支出102.1万元，实际支出率为100%，实现全额支出。项目资金专项专用，用于资助发明专利、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知识产权贯标等单位或个人，同时制定书面的项目实施方案、财务管理制度以保障项目整体实施规范性，有利于鼓励企业群众增强自主研发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但项目资金监管有待完善、项目可持续效益一般。综上，项目总体评价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b>一、项目管理</b>          项目有充分的立项依据，并制定《中山市民众镇鼓励科技创新方案（试行）》（下称《方案》）对扶持对象、扶持范围、资金的申请、审批与拨付等项目实施过程进行了相对明确的规定。一定程度上保障项目有序实施，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方案》中对资金申请的审核规定、后续监管规定较为笼统，项目实施计划性、目标性有待加强。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佐证材料提供不全，缺少受益企业、个人的申请材料、项目单位评审材料，对于受益企业或个人是否符合受资助标准无法进一步考量，影响资金发放准确性、有效性的评估。例如根据方案资助范围涉及项目发生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但在《2021年度鼓励企业及个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安排表》中奖补企业中山市海枣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发生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补助项目发生时间不符合方案规定的时间，项目单位仍将该子项纳入补助范围，并发放3万元补助资金。三是材料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如资金安排表中经办人、审核人信息缺失。          初审后，项目单位进一步补充项目实施过程材料，如健全企业和个人的申报材料、银行回单等，并对资金安排表的完整性提供佐证资料，同时，个别奖补企业申报项目时根据项目补充资料已核实，体现项目单位资金发放的规范性、有效性。</p> <p><b>二、资金管理</b>          项目单位有相对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于资金支出请示和审批基本规范，支出明细清晰，但存在两点不足：一是资金支出规范性相对不足，具体表现为项目单位授权支付支出报销审批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财政系统支付确认和清算时间为2021年11月17-18日，晚于绝大部分奖补企业收据时间（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3日）。此外，有两家企业收据未填写时间。二是专项资金采用无偿资助、事前与事后相结合的扶持方式，但项目单位尚未在方案中明确各类扶持资金监管的具体措施，补助资金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仍存疑。          初审后，项目单位对资金支出规范性进行一定的补充说明，对于企业收据也进行相应的修正，并阐述专项资金是用于对企业科技活动的支持，项目单位要求企业利用专项资金增加科研投入，并按照相关法规做好资金管理，但是未见相应的资金使用监管材料。</p> <p><b>三、绩效表现</b>          项目单位对于现有绩效指标进行相对明确的量化工作，按照项目单位自评情况而言，项目产出成效显著。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如产出效益指标中只有产出数量指标，未列出产出时效和质量达标指标，效益指标中只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未设置可持续发展指标，不利于对于项目综合效益的体现。二是现有指标缺少相关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无法真正进行预期值与完成值之间的对比。三是未进行对受益企业的满意度测评，未能收集企业受益程度、诉求满足、建议意见等信息。          初审后，项目单位对产出时效指标进一步补充说明，同时完善补充质量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满意度调查，其中满意度测评收集了部分问卷，收集样本评价满意度率高，同时企业针对资金奖励提供了相应建议，但是存在如下不足：一是民众镇鼓励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自2022年开始不再实施，项目可持续发展一般。二是满意度调查有进一步规范，例如满意度调查报告中未阐述调查时间、调查方式、调查对象覆盖率等信息，且评价量表未国际通用的三级或五级量表。</p> <p><b>四、自评工作质量</b>          项目单位未能按照既定时间提供自评材料，佐证材料有所欠缺。          初审后，项目单位说明了未及时自评材料的原因、补充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佐证材料完整、规范问题得以初次提交情况为准。</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预算调整等）	<p><b>一、资金管理</b>          建议项目单位增强资金管理力度。一方面，规范资金支付的流程，确保资金支付合理、合规。另一方面，建议项目单位后续针对奖补类项目明确相应的资金监管措施，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并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资金效益。</p> <p><b>二、绩效表现</b>          1. 民众镇鼓励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自2022年开始不再实施，建议2022年不再安排预算。          2. 建议项目单位规范满意度调查工作。建议项目单位应在报告中阐述调查时间、调查方式、调查对象覆盖率、满意度分值计算方式等信息。同时，建议各评分量表采用国际通用的三级或五级量表。</p> <p><b>三、自评工作</b>          建议项目单位落实项目资料管理责任，科学进行绩效及佐证材料分类，并按照项目档案管理规范进行资料整理，推动项目档案材料命名规范，提高项目材料的规范性，以便资料查找与核验。</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input type="checkbox"/>）</p>
评审组：幸信、刘娟、梁永福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4日	